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纂
立政治

行政法 第三冊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臺灣書店印行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行政法 第三冊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政府——類編裁判法典

全冊十二套定價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圓（另計郵資）

| | | | | | | | |
|---------------------------------|--|--|--|--------------------------------------|--------------------------------------|---|---------------|
| 印 裝 正 大 印 書 館 |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十 四 號 | 臺 北 縣 三 重 市 光 復 路 一 段 十二 巷 一 號 | 電 話 九 七 一 二 四 一 一 七 | 三 一 一 〇 三 八 七 五 | 書 店 閣 定 陳 發 行 人 | 編 纂 輔 助 機 關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 國立臺灣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 |
|---------------------------------|--|--|--|--------------------------------------|--------------------------------------|---|---------------|

新院政行局開出版事業登記證號第00173號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行政法第三冊目錄

行政法院四六至四七年度裁判目錄

| 標號及分類項目 | 裁判字號 | 號數 | 裁判年月日 | 頁數 |
|--------------|------|-------|-------|-----|
| 一 行政法原理 | | | | |
| 一一 行政法之法源 | | | | |
| 一一三 條理法 | | | | |
| 一二 行政法之性質 | | | | |
| 一二一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 | | | |
| 四六判字第九號 | 四七 | 一 二三 | 一三四 | 四四〇 |
| 四六判字第二〇號 | 四七 | 二二 三一 | 二五六 | 八六一 |
| 四六判字第三二號 | 四六 | 五 二八 | 一五 | 一〇八 |
| 四六判字第三六號 | 四六 | 七 九 | 三四 | 一六一 |
| 四六判字第三七號 | 九 | 二五 | 五二 | 一七九 |
| 四六判字第五二號 | 二四 | 三〇 | 五六 | 二八一 |
| | 一 | 六〇 | 七八 | 二四四 |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判字第五二號 | 四六判字第五三號 | 四六判字第五六號 | 四六判字第五七號 | 四六判字第六一號 | 四六判字第七〇號 | 四六判字第九一號 | 四六裁字第二六號 | 四六裁字第二七號 | 四六裁字第三六號 | 四六裁字第四四號 | 四七判字第一〇號 | 四七判字第三一號 | 四七判字第三三號 | 四七判字第四〇號 | 四七判字第四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四六 |
| 九 | 九 | 七 | 七 | 三 | 一〇 | 七 | 六 | 六 | 三 | 一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九 | 九 |
| 一三 | 九 | 一九 | 三 | 二七 | 一 | 二三 | 二五 | 二 | 二八 | 二八 | 三一 | 二四 | 一七 | 五 | 二七 | 二六 |

七九 八〇 八四 八六 八九 九一 一二六 一〇一 一二〇 一〇五 一〇四 一九〇 一七九 一四七 一四八

二四七
二五二
二六三
二六八
二七六
二八二
三〇〇
三四〇
四一五
一二一
一三五
一七八
二五四
四八四
五九三
六一五
六六〇
六六四

四七判字第四三號

四七判字第五六號

四七裁字第一八號

四七裁字第三九號

四七裁字第五號

四七裁字第七一號

卷之三

四六判字第八號

四六判字第三九號

四七判字第三五號

四七鉛字第四五號

一三 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一三一 依法行政原則

四七判字第六號

四七判字第一二號

四七判字第一二號

四七判字第六六號

四七判字第六七號

四七判字第六九號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三一六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一〇七八三 二九八四二九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六 三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二四九 二四七 二五二

二〇九
二三二
一五九
一九七
二二二
二四一
一四
六二
一九四
二二二

四六一
四九二
四九七
八二三
八二八
八四〇

六七六 六八〇 五二〇 六四二 六八四 八〇五
四二 一八九 六二八 六八七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一四 特別權力關係

一四一 勤務關係

四六裁字第二八號

四七裁字第二五號

四七裁字第三二號

四七裁字第四二號

四七裁字第五九號

四七裁字第六五號

四七裁字第六九號

四六 六 二五
四七 六 二八
四七 七 一五

一七八
一八六
一九九

一九九
六四九
七一四

一三七
五九一
六〇五

一三七
二二一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七
二三一

一四三 特別監督關係

四六判字第四七號

四六 六 二五
四七 六 二八
四七 七 一五

一七八
一八六
一九九

一九九
六四九
七一四

一三七
五九一
六〇五

一三七
二二一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七
二三一

一五 行政法之效力

一五四 事之效力

四七判字第四四號

四六 六 二五
四七 六 二八
四七 七 一五

一七八
一八六
一九九

一九九
六四九
七一四

一三七
五九一
六〇五

一三七
二二一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七
二三一

二 行政組織法

二一 行政機關

四七判字第四〇號

四七 二 一
九 一
九 一

二〇四

六六〇

四七裁字第三九號

四七八三〇

一九七

六四二

二二行政職權

二二一

二二一裁量權

四六判字第四四號

四六九一〇

六八

四七判字第二六號

四七六一〇

二二八

四七判字第五四號

四七二二七

一七二

二二二監督權

二二二

四六判字第九號

四六三二六

五六六

四六判字第三七號

四六七三〇

七四四

四六判字第四七號

四六九一七

二二二

四七判字第二九號

四七六一二

一七八

四七判字第四六號

四七二五七

四八

四七判字第六四號

四七一〇六

五六六

四七判字第五一號

三〇二五三〇

六八四

二二三權限爭議

二二一

四七裁字第五一號

九三〇

六八四

二三四公物

二二一

二四公務員

二二一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二四四 公務員之責任

四七裁字第四二號

四七 八二三

一九九

六四九

四七裁字第五九號

四七 一一一

三三一

七一四

四七裁字第六五號

四七 一一二五

二三七

七四二

四七裁字第六九號

四七 一二一三

二三七

七八五

二五 自治行政

四七判字第二七號

四七 六一二

一七三

五六九

四七裁字第五一號

四七 九三〇

二二一

六八四

二六 職業團體
二七 其他團體

行政作用法

三一 行政行爲之概念

四六判字第一三號

四六 四二七

二四

七二

三二 行政行爲之類別

三二一 裁量行爲

四六判字第八六號

四六 一二二六

一二二

三九六
五〇五

四七判字第一三號

四七列字第二六號

三二三 形成行爲

四六判字第八號

四六判字第一二八號

四七判字第四八號

四七雜字第六四號

四七
字第七〇號

三三 行政行為之內容

三三一 行政命令

四六第十一號

四七
第十四

四十九
第二題

三三二 行政處分

四六字第一二號

四六號字第一十號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判字第三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七 | 四七 | 四六 | 四七 | 四七 | 四六 | 四六 | 四七 | 四七 | 四七 |
| 七 | 七 | 七 | 六 | 六 | 二 | 二 | 四 | 一 | 二 | 二 | ○ | 六 | 三 | 一 |
| 三〇 | 二五 | 九 | 三 | 一〇 | 二五 | 二 | 七 | 三〇 | 二五 | 二 | 七 | 一九 | 一 | 七 |
| 六〇 | 五九 | 五三 | 四二 | 四一 | 二四 | 一三七 | 二四 | 二五三 | 二四五 | 二六 | 四五 | 一四 | 三八 | 二七二 |
| 一八一 | 一七九 | 一六一 | 一三三 | 一二九 | 八一二 | 四五〇 | 七二 | 八四三 | 八一五 | 七〇〇 | 一三八 | 四二 | 七五四 | 五六六 |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 | | | | | |
|-----------------|----|----|----|-----|-----|
| 四六判字第五六號 | 四六 | 一〇 | 五 | 八四 | 二六三 |
| 四六判字第五七號 | 四六 | 一一 | 一九 | 八六 | 二六八 |
| 四六判字第六四號 | 四六 | 一二 | 二八 | 九五 | 二九五 |
| 四六判字第七〇號 | 四六 | 二一 | 二八 | 一〇一 | 三二〇 |
| 四六判字第九五號 | 四六 | 二二 | 二八 | 一三〇 | 四二九 |
| 四六裁字第二〇號 | 四六 | 二二 | 二〇 | 一三九 | 二二九 |
| 四六裁字第二七號 | 四六 | 二二 | 二〇 | 一四三 | 二〇四 |
| 四六裁字第三九號 | 四六 | 二二 | 二五 | 一四四 | 二〇四 |
| 四七判字第四〇號 | 四七 | 二二 | 二五 | 一三五 | 一九七 |
| 四七判字第六三號 | 四七 | 二二 | 二九 | 一三九 | 一九七 |
| 四七裁字第三九號 | 四七 | 二二 | 二八 | 一四三 | 一九七 |
| 四六判字第四號 | 四六 | 一一 | 一九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四六判字第一八號 | 四六 | 一一 | 一九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四六判字第六六號 | 四六 | 一一 | 一九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四七判字第四號 | 四七 | 一一 | 一九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三四一 成立要件 | 四六 | 一一 | 一九 | 一九七 | 一九七 |
| 三四四 行政行爲之成立及其效力 | 四六 | 一一 | 一九 | 一九七 | 一九七 |

四七判字第五號

四七

一三九

四五八

四七判字第八號

四七

一四四

四七三

四七判字第一七號

四七

一六一

五二六

四七判字第五九號

四七

二三五

七八五

四七判字第七二號

四七

二五四

八五四

三四三 行政行爲之執行力

四六裁字第二九號

四七

一四三

二二六

四六裁字第四〇號

四六

五八五

五六六

四七裁字第二四號

四七

六二六

六二六

四七裁字第三六號

四七

一九三

一九三

四七裁字第四五號

四七

二〇二

二〇二

四七裁字第六六號

四七

三九

三九

四六判字第一六號

四七

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六判字第一八號

四七

一九三

一九三

三四四 行政行爲之確定力

四六判字第一六號

四七

一七六

一七六

四六判字第一八號

四七

二二六

二二六

四六判字第四一號

四七

一九三

一九三

四六判字第四八號

四七

二三九

二三九

四六判字第六〇號

四六

二九

二九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 | | | | |
|--------------|-----|------|-----|-----|
| 四六判字第八七號 | 四六 | 一二二八 | 二三一 | 四〇〇 |
| 四七判字第一號 | 四七 | 一一三三 | 一三三 | 四三七 |
| 四七判字第四號 | 四七 | 二二一 | 一三七 | 四五〇 |
| 四七判字第一五號 | 四七 | 四五八 | 一五八 | 五一八 |
| 三四五 行政行為之變更 | 四六 | 一一九 | 九四 | |
| 四六判字第六三號 | 四七 | 四一七 | 一六〇 | |
| 四七判字第一六號 | 四七 | 六一二 | 一七五 | |
| 四七判字第二九號 | 四七 | 一二二 | 二三五 | |
| 四七判字第五二號 | 四七 | 一二五 | 二四五 | |
| 四七判字第六四號 | 四七 | 一二三 | 二五四 | |
| 四七判字第七二號 | 四七 | 一一一 | 二五五 | |
| 三五 行政行為之附款 | 四六 | 一二六 | 二九〇 | |
| 三六二 行政行為之瑕疵 | 四七 | 三二一 | 五二三 | |
| 三六二 行政行為之得撤銷 | 四六 | 二二六 | 五八〇 | |
| 四六判字第九號 | 四七 | 二一 | 七二九 | |
| 四七判字第四號 | 四七 | 一三七 | 八一五 | |
| 四七判字第五號 | 四七 | 一三九 | 八五四 | |
| 四八 | 四五〇 | 一五 | | |
| 四五八 | | | | |

三七一行政罰

三七一秩序罰

四七判字第五二號
四七判字第六八號

四七二一
四七二二
四七二三

二五二二
二五二三

七八三
七八九

四六判字第二三號

四六六六
四六七二
四六九一

三七

一一八
一一九

四六判字第三三號
四六判字第五〇號

四六一〇
四六九二
四六二〇

五三

一六四
一六五

四六判字第五四號
四六判字第六五號

四六一九
四六二四
四六三一

八二

二三九
二五六

四七判字第一二號

四七一七
四七一五
四七一五

一五一

三〇一
三〇七

四七判字第一四號
四七判字第二九號

四七一四
四七一四
四七一四

一七五

五一五
五一五

四七判字第三四號
四七判字第四二號

四七一九
四七一九
四七一九

一九一

六二一
六二一

四七判字第五七號
四七判字第五八號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三

二〇六

五六〇
五六〇

三七三懲戒罰

四七判字第四六號
四七判字第五八號

四七一〇
四七一七
四七一七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九二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三七四 行政刑罰

四六判字第五四號

四六一〇三

八二

三七五 違警罰法

四七判字第四六號

四七一〇七

二二三

三八 行政執行

四六裁字第一六號

四六三三〇

五七

三八一 行政上之直接強制

四七裁字第三四號

四七七一七

一八九

三八二 行政上之間接強制

四六判字第五號

四六二一九

一九六

三九一 行政上之賠償與補償

三九二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四六判字第五二號

四六一九二六

一二二

四六判字第八七號

四六一九二八

六九

四六裁字第三九號

四六一〇二六

一六五

四七判字第二〇號

四七一〇一三

五四一

二四七
四〇〇
二一五
五四一七九
一二二
六九
一六五六一三
六四一
二〇二五六
六九二
六九二

四七劄字第二八號

四七劄字第四三號

四七歲字第五七號

四

行政救濟法

四一訴願

四一 訴願之主體

四六判字第六號

四七判字第八號

四七刊字第二七號

四七判字第三五號

四七裁字第五一號

四一二 訴願之客體

四六判字第一二號

四六判字第一六號

四六判字第五五號

四七裁字第三九號

四一三 訴願之標的

四六判字第三六號

四六判字第四九號

行政法——目錄

標號及分類項目

裁判字號

裁判年月日

號數

頁數

| | | | | | |
|----------|----|----|----|-----|-----|
| 四六判字第五一號 | 四六 | 九 | 二四 | 七八 | 二四四 |
| 四六判字第五二號 | 四六 | 一〇 | 二四 | 七九 | 二四七 |
| 四六判字第五九號 | 四六 | 一〇 | 二四 | 八九 | 二七六 |
| 四六判字第六一號 | 四六 | 一〇 | 三一 | 九一 | 二八二 |
| 四六判字第八〇號 | 四六 | 二二 | 二二 | 一二 | 三六四 |
| 四六判字第八二號 | 四六 | 二二 | 二二 | 二六 | 二八二 |
| 四六判字第九五號 | 四六 | 二二 | 二二 | 一四 | 二七六 |
| 四六裁字第二六號 | 四六 | 二二 | 二二 | 三〇 | 二三〇 |
| 四六裁字第二八號 | 四六 | 二二 | 二二 | 三八 | 三四 |
| 四七判字第五號 | 四七 | 二五 | 二五 | 一三 | 一三九 |
| 四七判字第一五號 | 四七 | 二一 | 二五 | 一五八 | 一六五 |
| 四七判字第二〇號 | 四七 | 一五 | 一五 | 一六八 | 一七一 |
| 四七判字第二三號 | 四七 | 一三 | 一五 | 一七九 | 二〇四 |
| 四七判字第二五號 | 四七 | 一九 | 一五 | 一七九 | 一七一 |
| 四七判字第三一號 | 四七 | 一九 | 一三 | 一七一 | 一六八 |
| 四七判字第四〇號 | 四七 | 一九 | 一三 | 一七一 | 一六五 |